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 年第 23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黔保监罚〔2018〕17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一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；二、聘任不具有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。

上述行为一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责令人保寿险贵州省分公司改正，并处罚款20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七条，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责令人保寿险贵州省分公司改正，并处罚款7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7 日